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收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现将补充后的公告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108,388.65 平方米，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宗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收储宗地面

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国用（2003）字第 0615 号）、108,388.6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合包河国用（2009）字第 086 号），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资产（土地、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设备）的原值为人民币 34,348.11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240.9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补偿费用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16,312.3368 万元；

第二期：公司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21,749.7824 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 16,312.3369 万元。

#### **五、土地交付的标准和时限**

公司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交付土地时，须结清使用土地期间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等各项费用。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 54,374.4561 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

计实现净收益约人民币 3.5 亿元—4 亿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 2020 年度的业绩影响视收储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收储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2、本次收储所涉及的后续拆迁工作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不满足协议约定付款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